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8 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
 - 三 審議安置適切性評估，協助適應教育環境。
 - 四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五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六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八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十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一 評估學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 十二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特教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及委員十四名，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一人、普通班教師代表六人、科任教師代表一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二人及家長代表二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
-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由主任代表或推派；普通班教師代表每學年各一人，由學年推派；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各一人，由輔導主任推派。
- 本會置委員十七名，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逐級陳核後，並追蹤執行成效，留存備查。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家構圖

